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HUBEI RUITONGTIANYUAN LAW FIRM

2022 年度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2022 年度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鄂瑞天律非诉字〔2023〕第 219 号

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铁集团”或“发行人”）与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作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之专项法律顾问。

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 2022 年度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一）2020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1、发行人全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简称：20 武铁绿色可续期债 01/G20 武 Y1。

3、发行规模：15 亿元（150,000.00 万元）。

4、债券余额：15 亿元（150,000.00 万元）。

5、债券利率：4.50%。

6、债券期限：5+N 年。

7、起息日：2020 年 9 月 1 日。

8、到期日：若在 20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 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 20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 20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 的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 20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 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 20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 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 20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递延支付利息条款：20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 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20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 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1、强制付息事件：在 20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 付息日前 12 个

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对 20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 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3、偿付顺序：20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 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均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 20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 分类为权益工具。

15、报告期内行权情况：不涉及。

16、募集资金用途：20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 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2021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

1、发行人全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简称：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G21 武 Y1。

3、发行规模：20 亿元（200,000.00 万元）。

4、债券余额：20 亿元（200,000.00 万元）。

5、债券利率：4.23%。

6、债券期限：3+N 年。

7、起息日：2021 年 3 月 8 日。

8、到期日：若在 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 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 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 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 的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 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 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 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 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 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递延支付利息条款：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 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 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1、强制付息事件：在 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对 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 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

本。

13、偿付顺序：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 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均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 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 分类为权益工具。

15、报告期内行权情况：不涉及。

16、募集资金用途：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 募集资金 20 亿元，其中 5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三期武昌段首开段项目，8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项目，5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2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三）2021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发行人全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简称：21 武汉地铁绿色债 01/G21 武铁 1。

3、发行规模：20 亿元（200,000.00 万元）。

4、债券余额：20 亿元（200,000.00 万元）。

5、债券利率：4.00%。

6、债券期限：7 年。

7、起息日：2021 年 4 月 29 日。

8、到期日：2028 年 4 月 29 日。

9、含权条款：无。

10、报告期内行权情况：不适用。

11、募集资金用途：21 武汉地铁绿色债 01 募集资金为 20 亿元，其中 7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项目，4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南延线工程项目，2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工程项目，7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四）2021 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1、**发行人全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简称：**21 武汉地铁绿色债 02/G21 武铁 2。
- 3、**发行规模：**10 亿元（100,000.00 万元）。
- 4、**债券余额：**10 亿元（100,000.00 万元）。
- 5、**债券利率：**4.10%。
- 6、**债券期限：**10 年。
- 7、**起息日：**2021 年 5 月 6 日。
- 8、**到期日：**2031 年 5 月 6 日。
- 9、**含权条款：**无。
- 10、**报告期内行权情况：**不适用。

11、募集资金用途：21 武汉地铁绿色债 02 募集资金为 10 亿元，其中 2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三期武昌段首开段项目，3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光谷火车站——左岭）工程项目，1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五）2021 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 1、**发行人全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简称：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2/G21 武 Y2。

3、发行规模：20 亿元（200,000.00 万元）。

4、债券余额：20 亿元（200,000.00 万元）。

5、债券利率：3.48%。

6、债券期限：3+N 年。

7、起息日：2021 年 9 月 1 日。

8、到期日：若在 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2 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 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2，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 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2 的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 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2 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 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2 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 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2。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递延支付利息条款：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2 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2 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1、强制付息事件：在 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2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对 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2 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3、偿付顺序：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2 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均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 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2 分类为权益工具。

15、报告期内行权情况：不涉及。

16、募集资金用途：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2 募集资金 20 亿元，其中 3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南延线工程项目，3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阳逻线）工程项目，0.5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南延线（27 号线，纸坊线）工程项目，1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4.5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光谷火车站——左岭）工程项目，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1、2020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末，2020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永续

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2020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2、2021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末，2021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已使用 19.95 亿元，实际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三期武昌段首开段项目 4.95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项目 8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5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2 亿元，符合《2021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3、2021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截至 2022 年末，2021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为 20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项目 7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南延线工程项目 4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工程项目 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7 亿元，符合《2021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4、2021 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截至 2022 年末，2021 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募集资金为 10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三期武昌段首开段项目 2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光谷火车站——左岭）工程项目 3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1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4 亿元，符合《2021 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5、2021 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末，2021 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其中已使用 19.36 亿元，实际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南延线工程项目 2.99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阳逻线）工程项目 2.37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南延线（27 号线，纸坊线）工程项目 0.50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1.00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光谷火车站——左岭）工程项目 4.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8 亿元，符合《2021 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1、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1）2020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不适用。

（2）2021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1) 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三期武昌段首开段项目

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三期武昌段首开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
行人，该项目已取得的合法性文件具体如下：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2019.2.28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三期武昌段首开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意见的函	鄂发改交通函〔2019〕41 号
2019.2.25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三期武昌段首开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	武自然资规预审〔2019〕3 号
2020.3.1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局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三期武昌段首开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武环管〔2020〕8 号
2019.1.29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武规选〔2019〕016 号
2019.5.8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三期武昌段首开段工程节能审查的意见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9〕88 号
2020.7.1	武汉市投资和工程咨询协会	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三期武昌段首开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本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审批，合法合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该项目取得土地、环评、规划、能评、稳评等必要的审批文件，合法有效。

2) 武汉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项目

武汉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该项目已取得的合法性文件具体如下：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2016.9.23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意见的复函	鄂发改交通函〔2016〕461 号
2016.7.11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武土资规预审〔2016〕39 号
2016.9.19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省环保厅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环审〔2016〕201 号
2016.9.30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武规选〔2016〕139 号
2016.3.21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书	SC-WH2016-016

2016.9	武汉市投资和工程咨询协会、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投资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	--	------------------------	---

本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审批，合法合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该项目取得土地、环评、规划、能评、稳评等必要的审批文件，合法有效。

3) 武汉市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武汉市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该项目已取得的合法性文件具体如下：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2016.3.1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意见的函	鄂发改交通函〔2016〕66号
2015.12.28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武土资规预审〔2015〕58号
2016.1.7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环审〔2016〕15号
2016.9.28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武规选〔2016〕137号
2015.11.24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书	SC-WH2015-150
2016.2	武汉市投资和工程咨询协会、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投资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市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本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审批，合法合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该项目取得土地、环评、规划、能评、稳评等必要的审批文件，合法有效。

4) 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该项目已取得的合法性文件具体如下：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2019.2.28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意见的函	鄂发改交通函〔2019〕42号
2019.2.25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武自然资规预审〔2019〕2号
2020.5.9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武环管〔2020〕17号
2019.1.29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武规选〔2019〕015号
2019.5.7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工程节能审查的意见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9〕85号
2019.3	武汉市投资和工程咨询协会、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本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审批，合法合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该项目取得土地、环评、规划、能评、稳评等必要的审批文件，合法有效。

(3) 2021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 武汉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项目

武汉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该项目已取得的合法性文件，详见“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1、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2)2021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2)武汉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项目”。

2) 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南延线工程项目

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南延线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该项目已取得的合法性文件，具体如下：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2015.8.28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南延线工程可行性研	鄂发改交通函〔2015〕305号

		究报告审批意见的复函	
2015.6.8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南延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武土资规预审〔2015〕19号
2015.8.6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省环保厅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南延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环审〔2015〕238号
2014.12.11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武规选〔2014〕235号
2014.8.20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书	SC-WH2014-156
2015.8	武汉市投资和工程咨询协会、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投资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南延线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本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审批，合法合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该项目取得土地、环评、规划、能评、稳评等必要的审批文件，合法有效。

3) 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工程项目

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该项目已取得的合法性文件具体如下：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2016.9.23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意见的复函	鄂发改交通函〔2016〕462号
2016.7.25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武土资规预审〔2016〕45号
2016.9.19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省环保厅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环审〔2016〕200号
2016.9.28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武规选〔2016〕136号
2016.7.25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书	SC-WH2016-040
2015.12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

本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审批，合法合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该项目取得土地、环评、规划、能评、稳评等必要的审批文件，合

法有效。

(4) 2021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 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三期武昌段首开段项目

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三期武昌段首开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该项目已取得的合法性文件，详见“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1、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2）2021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1）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三期武昌段首开段项目”。

2) 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东段（光谷火车站——左岭）工程项目

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东段（光谷火车站——左岭）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该项目已取得的合法性文件具体如下：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2015.9.28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东段（光谷火车站——左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意见的复函	鄂发改交通函〔2015〕361号
2013.8.12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29号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备案意见的函	鄂土资预审函〔2013〕155号
2015.8.31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东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环审〔2015〕262号
2013.6.17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武汉市轨道交通29号线（左岭线）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鄂规选址420000201300166号
2013.7.9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29号线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鄂发改审批〔2013〕541号
2013.1	中交城市轨道交通设计	武汉市轨道交通29号线工程	-

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市 投资和工程咨询协会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	--

本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审批，合法合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该项目取得土地、环评、规划、能评、稳评等必要的审批文件，合法有效。

3) 武汉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武汉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该项目已取得的合法性文件，详见“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1、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2)2021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4)武汉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5) 2021 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1) 武汉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南延线工程项目

武汉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南延线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该项目已取得的合法性文件，详见“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1、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3)2021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武汉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南延线工程项目”。

2) 武汉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阳逻线)工程项目

武汉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阳逻线)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该项目已取得的合法性文件具体如下：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2015.9.2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阳逻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意见	鄂发改交通函〔2015〕315 号

		的复函	
2015.8.10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市国土规划局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阳逻线（21号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武土资规预审〔2015〕34号
2015.8.31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阳逻线（21号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环审〔2015〕263号
2015.5.28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武汉市轨道交通阳逻线（21号线）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鄂规选址420100201500006号
2015.6.26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书	SC-WH2015-095
2015.4	武汉投资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21号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本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审批，合法合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该项目取得土地、环评、规划、能评、稳评等必要的审批文件，合法有效。

3）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东段（光谷火车站——左岭）工程项目

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东段（光谷火车站——左岭）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该项目已取得的合法性文件，详见“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1、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4）2021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东段（光谷火车站——左岭）工程项目”。

4）武汉市轨道交通7号线南延线（27号线，纸坊线）工程项目

武汉市轨道交通7号线南延线（27号线，纸坊线）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该项目已取得的合法性文件具体如下：

核准时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	------	------	------

间			
2015.9.2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7号线南延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意见的复函	鄂发改交通函〔2015〕314号
2015.8.10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纸坊线(7号线南延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武土资规预审〔2015〕33号
2015.8.31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纸坊线(7号线南延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环审〔2015〕264号
2015.5.28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武汉市轨道交通纸坊线(7号线南延)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鄂规选址42010020150007号
2015.6.26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书	SC-WH2015-094
2015.10	武汉市投资和工程咨询协会	武汉市轨道交通7号线南段(纸坊线)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本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审批，合法合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该项目取得土地、环评、规划、能评、稳评等必要的审批文件，合法有效。

5) 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该项目已取得的合法性文件，详见“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1、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2)2021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4)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2、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的五期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涉及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三期武昌段首开段、5号线、8号线二期、6号线二期、2号线南延线、蔡甸线、11号线东段(光谷火车站——左岭)、21号线(阳逻线)、7号线南延线(27号线,纸坊线)

等 9 个项目，上述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如下：

(1) 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三期武昌段首开段

实施主体：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起于武昌火车站，经由中山路、张之洞路、复兴路，止于江安路站，线路全长 3.95 公里，均为地下线，设站 5 座。

总投资规模：73.70 亿元。

自有资金规模：29.48 亿元。

开工时间：2019 年 3 月。

建设期限：34 个月。

投资进度：截至 2022 年末已完成投资 59.34 亿元。

工程形象进度情况：截至 2022 年末，站点主体结构已完工，区间工程正在施工。

(2) 武汉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项目

实施主体：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起于南三环，止于武汉火车站。线路全长约 33.6 公里，设站 26 座，其中地下站 20 座，高架站 6 座，设工人村车辆段和青菱停车场各 1 座。

总投资规模：280.22 亿元。

自有资金规模：112.09 亿元。

开工时间：2016 年 7 月。

建设期限：65 个月。

投资进度：截至 2022 年末已完成投资 280.22 亿元。

工程形象进度情况：截至 2022 年末，本项目已开通试运营。

(3) 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实施主体：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起于一期工程终点梨园站，止于野芷湖。线路全长约 17.6 公里，均为地下线。8 号二期工程共设车站 12 座，设野芷湖停车场 1 座。

总投资规模：147.15 亿元。

自有资金规模：58.86 亿元。

开工时间：2016 年 12 月。

建设期限：4 年 6 个月。

投资进度：截至 2022 年末已完成投资 147.15 亿元。

工程形象进度情况：截至 2022 年末，本项目已开通试运营。

(4) 武汉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实施主体：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起于一期工程终点金银湖公园站（不含），金山大道止于富民南路站，线路全长约 7 公里，全部为地下段。本项目共设车站 5 座，全部为地下站。

总投资规模：45.58 亿元。

自有资金规模：18.23 亿元。

开工时间：2019 年 2 月。

建设期限：33 个月。

投资进度：截至 2022 年末已完成投资 45.58 亿元。

工程形象进度情况：截至 2022 年末，本项目已开通试运营。

(5) 武汉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南延线工程项目

实施主体：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起于光谷广场站，止于佛祖岭站。线路全长约 13.35 公里，全部为地下线，设地下车站 10 座。

总投资规模：126.77 亿元。

自有资金规模：50.71 亿元。

开工时间：2015 年 8 月。

建设期限：4 年 6 个月。

投资进度：截至 2022 年末已完成投资 126.77 亿元。

工程形象进度情况：截至 2022 年末，本项目已开通试运营。

(6) 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工程项目

实施主体：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起于蔡甸柏林，止于 4 号线二期黄金口站，与 4 号线二期贯通运营。该线路全长 16.05 公里，共设车站 9 座，其中高架站 2 座，地下站 7 座。

总投资规模：93.62 亿元。

自有资金规模：37.45 亿元。

开工时间：2016 年 9 月。

建设期限：36 个月。

投资进度：截至 2022 年末已完成投资 93.62 亿元。

工程形象进度情况：截至 2022 年末，本项目已开通试运营。

(7) 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光谷火车站——左岭）工程项目

实施主体：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起于光谷火车站，止于高新大道左岭新城。线路全长 19.83 公里，全部为地下线，设地下车站 13 座。

总投资规模：144.53 亿元。

自有资金规模：57.81 亿元。

开工时间：2015 年 9 月。

建设期限：4 年 9 个月。

投资进度：截至 2022 年末已完成投资 144.53 亿元。

工程形象进度情况：截至 2022 年末，本项目已开通试运营。

（8）武汉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阳逻线）工程项目

实施主体：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起于汉口后湖大道，止于金台。线路全长 35.01 公里，其中地下线及暗埋段 9.33 公里，敞开段及地面线 0.28 公里，高架线 25.40 公里。全线共设车站 15 座，其中地下站 5 座，高架站 10 座。

总投资规模：165.64 亿元。

自有资金规模：66.26 亿元。

开工时间：2015 年 9 月。

建设期限：48 个月。

投资进度：截至 2022 年末已完成投资 165.64 亿元。

工程形象进度情况：截至 2022 年末，本项目已开通试运营。

（9）武汉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南延线（27 号线，纸坊线）工程项

目

实施主体：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起于7号线一期终点野芷湖站，止于纸坊大街，
线路全长13.5公里，共设车站6座，全部为地下站。

总投资规模：110.20亿元。

自有资金规模：44.08亿元。

开工时间：2015年9月。

建设期限：4年6个月。

投资进度：截至2022年末已完成投资110.20亿元。

工程形象进度情况：截至2022年末，本项目已开通试运营。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亿元)	开工时间	投资进度	建设期限
轨道交通 建设领域	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三期武昌段首开	73.70	2019年3月	截至2022年末已完成投资59.34亿元，占比80.52%。	2019年3月至2022年12月
轨道交通 建设领域	武汉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项目	280.22	2016年7月	截至2022年末已完成投资280.22亿元，占比100%。	2016年7月至2021年12月
轨道交通 建设领域	武汉市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147.15	2016年12月	截至2022年末已完成投资147.15亿元，占比100%。	2016年12月至2021年6月
轨道交通 建设领域	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45.58	2019年2月	截至2022年末已完成投资45.58亿元，占比100%。	2019年2月至2021年12月
轨道交通 建设领域	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南延线工程项目	126.77	2015年8月	截至2022年末已完成投资126.77亿元，占比100%。	2015年8月至2019年2月
轨道交通 建设领域	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工程项目	93.62	2016年9月	截至2022年末已完成投资93.62亿元，占比100%。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轨道交通建设领域	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光谷火车站——左岭）工程项目	144.53	2015 年 9 月	截至 2022 年末已完成投资 144.53 亿元，占比 100%。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
轨道交通建设领域	武汉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阳逻线）工程项目	165.64	2015 年 9 月	截至 2022 年末已完成投资 165.64 亿元，占比 100%。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
轨道交通建设领域	武汉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南延线（27 号线，纸坊线）工程项目	110.20	2015 年 9 月	截至 2022 年末已完成投资 110.20 亿元，占比 100%。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

3、募投项目的重大事项

20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21 武汉地铁绿色债 01、21 武汉地铁绿色债 02、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 和 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2 均不涉及。

4、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补充要求

20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21 武汉地铁绿色债 01、21 武汉地铁绿色债 02、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 和 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2 均不适用。

5、基金与债转股项目的特殊要求

20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21 武汉地铁绿色债 01、21 武汉地铁绿色债 02、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 和 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2 均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 20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21 武汉地铁绿色债 01、21 武汉地铁绿色债 02、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 和 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2 的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发行的 20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21 武汉地铁绿色债 01、21 武汉地铁绿色债 02、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 和 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2 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度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桂炜 黄浩

2023年5月25日

三
母